



检测报告

201819122316

TCWY 检字(2023)第0517109号

项目名称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赖静华

校核: 刘文清

审核: 王东强

签发: 冯志军

签发日期: 2023年05月31日

同创伟业(广东)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TONG CHUANG WEI YE (GUANG DONG)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

编制说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，检验检测地址 2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。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①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，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②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委托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项目名称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3 年 05 月 17 日
采样人员	谭华龙、黄邦美
检测时间	2023 年 05 月 17 日-2023 年 05 月 27 日
检测人员	岑思昊
报告日期	2023 年 05 月 31 日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

表 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有组织废气	锰②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7700x)
	钴②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镍②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铜②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镉②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锑②	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铊②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铅②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铬②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砷②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
表 2 采样技术规范

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05 月 17 日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1 号机组烟 囱废气排放 口	标干流量 m³/h		2342017	2304475	2278107	2308200	/
	流速 m/s		18.31	18.15	17.95	18.14	/
	温度℃		76.5	78.2	77.6	77.4	/
	含湿量%		19.2	19.3	19.4	19.3	/
	锰	排放浓度 mg/m³	4.71×10 ⁻³	4.74×10 ⁻³	4.93×10 ⁻³	4.79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²	1.1×10 ⁻²	1.1×10 ⁻²	1.1×10 ⁻²	/
	钴	排放浓度 mg/m³	2.04×10 ⁻⁴	2.14×10 ⁻⁴	2.08×10 ⁻⁴	2.09×10 ⁻⁴	/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/
	镍	排放浓度 mg/m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/
	铜	排放浓度 mg/m³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9×10 ⁻⁴	/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/
	铅	排放浓度 mg/m³	1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/
	锑	排放浓度 mg/m³	3.05×10 ⁻³	3.14×10 ⁻³	3.20×10 ⁻³	3.13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³	7.2×10 ⁻³	7.3×10 ⁻³	7.2×10 ⁻³	/
	铬	排放浓度 mg/m³	6.0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²	1.4×10 ⁻²	1.4×10 ⁻²	1.4×10 ⁻²	/
	砷	排放浓度 mg/m³	4.96×10 ⁻²	4.74×10 ⁻²	5.02×10 ⁻²	4.91×10 ⁻²	/
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0.11	0.11	0.11	/
	锑+砷+铅 +铬+钴+ 铜+锰+镍 合计	排放浓度 mg/m³	6.74×10 ⁻²	6.52×10 ⁻²	6.86×10 ⁻²	6.71×10 ⁻²	0.3
		排放速率 kg/h	0.16	0.15	0.16	0.16	/
	铊	排放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/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/
	镉	排放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/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/
	镉+铊合 计	排放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4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/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05 月 17 日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
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：晴 气温：30.5℃ 大气压：100.4kPa					
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	脱硫、脱硝、布袋除尘，运行正常。				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执行《》（SZDB/Z 233-2017）表 1 深圳新建设施排放限值；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检出限见“表 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”，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					

报告结束

